

文／恩沛

# 聖經中的右邊

若我們願意遵行神的吩咐，就可以成為蒙福的人，  
能夠坐在耶穌的「右邊」，承受那創世以來為我們所預備的國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## 一、前言

在漢字中，「左」與「右」最初出現在何時，不可考證，只知在漢代有「無出其右」的成語。中國古代皇帝登基之後，便向南而坐，位置都是坐北朝南，稱為「南面稱王」。所以面向南方時，「左方」是東邊，「右方」是西邊，因而江「左」即稱為江「東」地區。「左」與「右」有時也指地位的卑與尊，比如成語「無出其右」，就是無人能勝過的意思；被降職或貶官稱為「左遷」。再者，近代在政治立場上，「左派」和「右派」通常用來表達完全對立的看法。一般「左派」被認為是激進者，主張積極改革，支持社會平等，反對階級統治。一般「右派」被認為是保守者，主張穩妥、漸進的改革方式，維護舊有傳統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也有「右邊」的記載？「右邊」的意義為何？為何「右邊」代表尊貴？「神的右手」意義為何？人坐在「神的右邊」有何意涵？因為《聖經》對「左邊」的記載較少，以下的探討以「右邊」為主。

## 二、右邊的意義

在《聖經》中，「右邊」表示方位。例如祭司獻平安祭的時候，要得「右」腿為分（利七33）；又如大衛王為了數點以色列人，就吩咐跟隨他的元帥約押，從但直到別是巴，數點百姓。約押和眾軍長就從王面前離開，去數點以色列的百姓。他們過了約但河，在迦得谷中、城的「右」邊亞羅珥安營，與雅謝相對（撒下二四5）。

在《聖經》中，「右邊」也常作為比喻性的用語，代表尊貴的位置，因為大多數人的「右手」比左手靈敏。茲舉例略述如下。

### (1) 代表尊貴的地位

《聖經》第一次提到「右手」比「左手」尊貴，是在《創世記》中。例如約瑟帶以法蓮和瑪拿西兩個兒子，去見父親雅各，雅各要給他們祝福。雅各伸

出「右手」來，按在以法蓮的頭上（以法蓮乃是次子），又剪搭過左手來，按在瑪拿西的頭上（瑪拿西原是長子）。約瑟見他父親把「右手」按在以法蓮的頭上，就不喜悅，便提起他父親的手，要從以法蓮頭上挪到瑪拿西的頭上（創四八14、17）。可見當時人的觀念，認為右手的祝福可以帶來特別的力量。又如雅各為幼子取名為便雅憫（創三五18），意思是「右手」之子，顯示父親對兒子的偏愛。再如所羅門王的母親拔示巴去見他，要為亞多尼雅提說；王起來迎接，向她下拜，就坐在位上，吩咐人為王母設一座位，她便坐在王的「右邊」（王上二19）。

此外，在祭司的按立儀式中，要獻上贖罪祭的公牛、燔祭的公綿羊，還要獻上第二隻公綿羊，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，也就是特別的平安祭（出二九28）。摩西要把公綿羊的血抹在亞倫和他兒子的「右耳垂」上和「右手的大拇指」上，並「右腳的大拇指」上，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（利八22-24）。「抹血」代表被潔淨，也就是要分別為聖奉獻給神。把血抹在「右耳」、「右拇指」和「右腳拇趾」上，「右邊」是較重要的一方，代表身體的全部，都要被潔淨奉獻給神。所以我們的耳應分別為聖，要單聽神的話；我們的手應分別為聖，要單作神喜悅我們作的工；我們的腳應分別為聖，要單走神要我們走的路。我們要將全身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我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（羅十二1）。

在《新約聖經》中也記載許多「右邊」，強調它是尊貴的位置。例如耶穌施行

神蹟時，要求門徒把網撒在船的「右邊」，就必得著（約二一6）；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壇的「右邊」，向祭司撒迦利亞顯現（路一11）；彼得拉著生來是瘸腿人的「右手」，扶他起來，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（徒三7）；彼得帶著一把刀，就拔出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他的「右耳」（約十八10）。

## (2) 是友誼與信任的標記

「右手相交之禮」是表示接納對方的一種形式，在教會中普遍被信徒採用。例如使徒們向保羅行「右手相交之禮」（加二9）。這就如同英文的“Give me five”，five 是指五隻手指頭，也就是伸出右手相互擊掌的意思。一般陌生人不會隨便和別人擊掌，這是屬於伙伴之間的親密動作。

## (3) 代表南方

「右方」的希伯來文，有時被譯為「南方」，因為在面向東方日出之地時，右手正好在南方（撒下二四5）；而左手正好在北方，因而「左方」的希伯來文，有時被譯為「北方」（創十四15）。

例如，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說：你們過約但河，到了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給你的地，西緬、利未、猶大、以薩迦、約瑟、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，都要站在「基利心山」上，為百姓「祝福」；流便、迦得、亞設、西布倫、但、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，都要站在「以巴路山」上，宣布「咒詛」（申二七12-13）。「基利心山」位於



示劍山谷「南方」，和「北方」的「以巴路山」對峙。顯見「南方」是「右方」，代表尊貴的位置，因此要在「基利心山」為百姓「祝福」。而「北方」是「左方」，代表不好的位置，因此要在「以巴路山」宣布「咒詛」。向百姓宣告「祝福」或「咒詛」，是由利未人來宣告，每一種宣布百姓都要回答：「阿們！」（申二七14、26）。

### 三、神的右手

神是靈，原本沒有手。但《聖經》的作者，用「擬人化」的方式來描述神，強調神用手來工作；而「神的右手」則是代表祂的能力與尊榮。對神的選民而言，神的手就是救恩；但對敵人而言，神的手就是毀滅（出七4；撒上七13）。

《聖經》最早出現「神的右手」，是在摩西的凱歌中；這是比喻性的用語，顯示神的無所不能。例如，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唱歌說：我要向耶和華歌唱，因祂大大戰勝，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。耶和華啊，祢的右手施展能力，顯出榮耀；耶和華啊，祢的右手摔碎仇敵。祢伸出右手，地便吞滅他們（出十五1、6、12）。

在《詩篇》中，也常出現「神的右手」，顯示神的能力與拯救。例如《聖經》云：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新歌！因為祂行過奇妙的事；「祂的右手」和聖臂施行救恩。在義人的帳棚裡，有歡呼拯救的聲音；「耶和華的右手」施展大能（詩九八1，一一八15）。神是造物主，祂是無所不能的，人在

「神的右手」中，可以得著永遠的福樂（詩十六11）。

此外，「神的右手」成為神子民在急難時的盼望。例如經云：你不要害怕，因為我與你同在；不要驚惶，因為我是你的神。我必堅固你，我必幫助你；我必用「我公義的右手」扶持你（賽四一10）。

### 四、在神的右邊

「神的右邊」代表最尊貴的位置，只有末世的彌賽亞才配坐在其上。耶穌是末世的彌賽亞，祂現在坐在「神的右邊」，已經成為榮耀的王。例如經云：「耶和華對我主說：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」（詩一一〇1）。這原是在君王登基典禮時，由祭司或先知所宣讀的詩，表示膏立的君王是蒙神悅納的。君王的權柄是由神所賜與，他與神十分親近，因而坐在「神的右邊」。君王是由神派人按立，代表他是神旨意的執行者。神應許要擴展他的國度，使仇敵都臣服於他，作他的腳凳。同時，這經文也預表彌賽亞，祂是蒙神悅納的君王。

《詩篇》一一〇篇常被《新約聖經》所引用（太二二44；可十二36；路二十42-43），例如使徒彼得說：「這耶穌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。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，但自己說：主對我主說：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。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



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，為基督了」（徒二32-36）。「主」對我「主」說，第一個「主」是指耶和華，第二個「主」是指彌賽亞，就是耶穌。彼得在此解釋《詩篇》一一〇篇時，他認為這裡所預言的彌賽亞已經實現了，就是耶穌基督。所以使徒在此宣告耶穌坐在「神的右邊」，祂已被神的右手高舉，神已經立祂為主，為基督了。

此外，耶穌也曾多次自我宣告，祂要坐在「神的右邊」。例如大祭司問耶穌說：「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耶穌說：「我是。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」（可十四61-62）。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除了用「坐在」神的右邊，來描述神將耶穌升為至高以外（腓二9），有時會使用「站在」、「高舉在」神的右邊來描述。例如，眾人用石頭打司提反的時候，他被聖靈充滿，定睛望天，看見神的榮耀，又看見耶穌「站在」神的右邊（徒七55）；又如彼得說：耶穌既「高舉在」神的右邊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（徒二33）。

就靈的觀點而言，神是靈（約四24），而耶穌與父原為一（約十30）。但就救贖歷史的觀點而言，目前耶穌基督坐在「神的右邊」，它有下列的意義：(1)代表耶穌是蒙神悅納者。因耶穌順服至死，完成救贖的大功，所以神高舉祂，將最好的右邊位分賜給祂。(2)代表耶穌是得勝者。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（來二14）。耶穌戰勝魔鬼（林前十五24-26），就以得勝者的身分，坐在神的右邊。(3)

代表耶穌是掌權者。神將耶穌升為至高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（腓二9-11）。祂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；祂要作萬王之王，直到永遠（路一31-33；提前六15；啟十一15）。

## 五、結語

經云：「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從此，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」（來十12-13）。所以耶穌已經被神高舉，成為萬主之主。耶穌要消滅所有的敵人，末日祂與魔鬼爭戰，祂必勝過他們（啟十七14；林前十五24-26）。

我們是否會成為耶穌的敵人，被耶穌消滅？還是成為耶穌的貴客，坐在耶穌的「右邊」？倘若我們願意遵行神的吩咐，肯照顧教會裡的小弟兄，就可以成為蒙福的人；能夠坐在耶穌的「右邊」，承受那創世以來為我們所預備的國。倘若我們不願意遵行神的吩咐，不肯照顧教會裡的小弟兄，將成為被咒詛的人；結果是坐在耶穌的「左邊」，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（太二五33-46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白高倫主編，楊牧谷編譯，《種籽新約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種籽出版社，1983。
3. 鮑爾等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4. 劉承業，《五經：史敘、律法與神學》，香港：建道神學院，2010。

